5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）的（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浙江省综合交通智慧云平台运行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浙江省综合交通智慧云平台运行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0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6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2年7月13日

浙江政府采购网

Page 1 of 1

供应商名称：	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	张亚芸
联系电话：	130****8178
经营范围：	数据处理技术服务，数据库服务、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...
营业地址：	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707号2010室

供应商官网

基本信息　企业信息　法人信息　特定资质　信用信息　商品列表

供应商名称	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	成立时间	2017-09-08
		简称/字号	大数据中心公司
营业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707号2010室	邮政编码	310000
网址		企业电子邮箱	
对外联系电话	130****8178	传真电话	
经济性质	内资	供应商类型	一般商业服务
所属经济行业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企业规模	小型企业
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	银行账号	374073410992
供应商注册登记联系(经办)人	张亚芸	联系电话	130****8178
		传真电话	
		电子邮箱	
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	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大数据中心）成立于2017年中旬，具体承担全省综合交通信息资源管理服务任务。参与综合交通信息化融合发展建设，支撑交通云平台正常运作。公司秉持着"统筹协调，合作推进、融合共享、互利共赢、开放创新、先行先试、安全有序，规范可靠"为原则，以"互联网+交通运输"协同发展为主攻方向，健全数据融合共享体系，推进交通智能网建设从而推动交通信息产业化发展。		

http://www.zjzfcg.gov.cn/innerUsed_supplierDetail/index.html?supplierId=1000439727